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传染病责任免除条款

**C00006031922021012002402**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与其同时作用的原因或因素，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传染病或因对传染病的恐惧或受传染病威胁（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感知的）造成、促成、导致、引起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坏、责任、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款项，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责任险、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意外保险、货运保险、健康保险、保证保险、其他类保险主险条款。

释义：

传染病是指可以通过任何物质或介质从任何有机体传播至另一个有机体的任何疾病：

1. 此类物质或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有机体或其任何变异体（无论是否为活体）；
2. 传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空气传播、体液传播，任何涉及表面或物体、固体、液体或气体的传播，或者有机体之间的传播，无论直接或间接；
3. 此类疾病、物质或介质可对人体健康或人类福祉造成损害或威胁，或可对财产造成损坏、变质、价值损失、适销性损害、丧失使用价值的损害或威胁。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